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830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vihua

申请 人 珠海市名轩德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白蕉路2982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广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五金器具；金属喷头；金属水管；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铜焊合金；金属焊丝；金属合页；家具用金属附件